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实现安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保障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实验室。

第三条 学校实行“单位自查-专家督导-学校检查”三级督查制度。专家督导组开展经常性、周期性的安全督导，并对结果和整改情况予以公示。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开展实验室日常安全督导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按照“有方案、有重点、有记录、有总结、有措施、全覆盖”的总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实验室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督导标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组织安排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

（二）选聘督导师，对督导师进行培训、指导和考核，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三）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向全校通报督导情况。

（四）对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单位、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安全宣传

检查学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宣传实验室安全有关法规和制度。

（二）安全督导

通过对学校各单位实验室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安全督导以小组形式进行，督导员 2 人 1 组，每位督导员参与督导的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月两次。

督导形式包括实地查看、问询现场工作人员、查看工作记录及档案等。

根据现场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应当面提出整改意见或书面下达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

督导员开展工作时应佩戴工作证，并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拍照留存，同时在督导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督导情况报告。

（三）安全评价

对实验室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参与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委托的安全管理活动的评选和评比。

（四）安全咨询

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由 4-8 名督导员组成，聘期两年，可连聘连任。

督导员选聘条件如下：

（一）具有从事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经历，熟悉实验室安全工作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处理问题

经验，语言及书面表达能力良好。

（三）督导员从学校在职人员、退休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中聘任，在职人员要求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能按时完成督导任务；退休教职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督导工作。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督导员进行现场检查，有关要求如下：

（一）向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宣传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要求，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

（二）督导员开展工作时，实验室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保证督导顺利进行。

（三）实验室人员应现场解答督导员提出的问题及质疑，对督导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实验应立即停止作业。

第十一条 督导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等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1月19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8〕68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
